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林淑婷

電話：04-37061397

電子信箱：e-p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23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 (A09030000E\_1150023138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專任合格教師曾於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、社區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等教保服務機構任教之連續服務年資，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9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2600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前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